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許郡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7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pin0404@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22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20472_21902063_新北市115年度志工隊團康帶領人訓練招生簡章.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年度志工隊團康帶領人訓練」簡章1份，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11月6日新北社區字第11521902063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於115年12月3日(四)上午9時至16時於本市政府603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61號6樓)辦理，報名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督導、幹部及志工，每單位最多2人，共計100人。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各單位逕上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報名（https://vtc.ntpc.gov.tw/Backend/Home/Login），並登入運用單位帳號、密碼後進行報名，請詳見簡章說明。

(三)報名日期：自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開放網

路報名，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或額滿截止，若滿額可線上登記候補，預計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將報名成功學員名單公告於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前臺)－訊息公告(https://vtc.ntpc.gov.tw/)，請屆時自行查看。

(四)有關本案訓練簡章內容請至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前臺(https://vtc.ntpc.gov.tw/)「訊息公告」公告類別選擇「教育訓練」後送出查詢點選查看。

(五)115年6月起，凡透過「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報名本局委託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民間單位辦理之志願服務訓練者，不克出席應於課程開始5日前去電取消為宜。倘經公告為正取人員，無正當事由且當日無故缺席累計達2次者，系統將自動暫停其報名本局各項志願服務訓練及活動權限半年。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宣導並提醒報名人員依限出席，以維課程資源之有效運用。

(六)報名成功正取者，受訓當天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件，以利快速進行線上掃描報到。

三、本局同意參加人員 公(差)假暨課務排代1日辦理。

四、如有聯繫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紳士社會大學學務長詹麗秋，聯繫電話：0935707675；Email：maggie0932036013@yahoo.com.tw。

正本：志工運用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9 14:38: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